

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文件

周司发〔2024〕5号

周村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周村区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市司法局印发《淄博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后，区司法局组织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认领清单中由区级部门实施的事项，编制本部门实施清单。经确认，区级16个执法部门共梳理证明事项352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各部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情况和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情况等，需要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的，在本单位实施清单中及时进行调整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周村区司法局
2024年3月6日